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渝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教育督导条例》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成立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》（渝府办〔2016〕270号），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導體制，经区政府同意，成立渝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政府教育督导委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；审议教育督导工作的重大事项；协调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聘任区政府督学；发布教育督导报告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主任：	张广莉	区政府副区长
副主任：	黄果	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艾道淳	区教育工委书记、区教委主任
成员：	冉龙楷	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	易思维	区财政局副局长
	王蕾	区编办副主任

方庆中	区科委副主任
童杭军	区人力社保局专职副书记
李青松	区房管局副局长
潘 勇	区城乡建委副主任
王继书	区卫生计生委党委委员
刘 静	区审计局副局长
陈 俊	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何先聪	区国土分局副局长
陈 静	区规划分局副局长
向 欣	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
童作勇	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

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为区政府教育督导委的办事机构，承担区政府教育督导委日常工作。区政府督导委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提出，报区政府教育督导委主任批准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14日